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安徽铜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为加强对公司 LED 用封闭支架材料类资产及业务的管理,公司将以现有的 LED 用封装支架材料类设备等相关资产出资 7086 万元,设立安徽铜峰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定为准)。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关于设立

安徽铜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光电分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避免业务交叉,安徽铜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拟注销光电分公司,光电分公司现有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接。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